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函

地址：220板橋區長江路1段200號
承辦人：廖梨米
電話：02-22518888
傳真：02-2252-4991
Email：j55612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駕教總字第1120000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貴局再次函知地方政府交通、警政主管機關及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，重申駕訓班實施道路駕駛考驗及道路駕駛學習課程之合法性乙案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2年2月15日第16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駕訓班實施道路駕駛考驗為依法令之行為，不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、第21條之1及第23條規定疑義（無照駕駛），前經交通部106年1月4日交路字第1050040381號函及貴局106年1月17日路監駕字第1060001300A號函、1060001300B號函釋示在案，殆無疑義。
- 三、另有關駕訓班實施道路駕駛課程，學員均依規定領有學習駕駛證，由駕駛教練在旁指導，且在規定之學習駕駛道路及時間駕車，自亦無違反同條例第21條第6款「領有學習駕駛證，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，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。」及第7款「領有學習駕駛證，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。」之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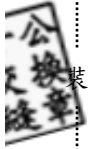
義。

四、據本會會員反映，部分地方政府交通、警政主管機關及產物保險公司新進人員，對於上述法令規定未臻熟捻，以致於駕訓班實施道路駕駛學習課程或有行車事故時，偶有誤認為無照駕駛之情形，滋生不必要之爭議，爰建議如主旨

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